

# 上海政法学院文件

沪政院信〔2025〕4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政法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、处、办：

为进一步加强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，确保校园网络安全运行，提高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水平，学校结合实际，制定了《上海政法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。经2025年第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政法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上海政法学院

2025年2月24日

附件

# 上海政法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(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工  
作，确保校园网络正常、安全运行，提高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 
水平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  
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校园网及其承载的所有信息  
系统。

##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工作职责

**第三条** 学校成立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网络与信  
息安全工作小组，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信息  
化工作办公室。

**第四条** 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网络与信息  
安全工作的领导决策，审议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  
题；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小组负责指导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  
的开展，组织制定相关规章制度，组织监督相关制度的执行  
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，组织审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事件  
应急预案。

**第五条** 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起草  
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，组织评估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安  
全状况，组织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工作，协调处理网络与

信息安全工作有关问题和日常事务。

**第六条** 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负责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日常管理工作，落实安全保护措施，保障校园网安全运行。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制定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规划并实施；

（二）负责校园网公共基础设施及信息系统的安全体系建设与管理；

（三）负责健全和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体系，制定相关规章制度；

（四）负责对新接入校园网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审查；

（五）及时发布涉及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通知公告；

（六）定期对校内网站、信息系统及相关设备进行扫描检测，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，第一时间停止使用，并向其主管部门提出整改要求，同时视影响情况进行约谈。相关部门接到整改要求后，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整改、修复和加固，达到整改要求后，方可恢复使用；

（七）负责网络与信息安全宣传和培训工作；

（八）协助相关部门查处利用校园网进行各种违纪、违法行为；

（九）根据学校年度考核相关规定，对各二级单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进行考核。

**第七条** 网络与信息安全严格遵循“谁主管谁负责，谁运营谁负责，谁使用谁负责”的原则。各二级单位负责人为

网络与信息安全第一责任人，指定专人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，并报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各二级单位负责本部门网站及信息系统的安全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校园网信息发布

**第八条** 校园网信息发布遵循“分级管理、权责统一”的原则。

**第九条** 二级网站是指学校各二级单位的网站，各二级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日常信息发布。信息发布实行审核制度，发布到校园网上的所有信息必须经部门负责人审核。各二级单位须及时监测本部门网站及信息发布情况，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。

**第十条** 党委宣传部负责学校主页信息的发布，党委办公室（校长办公室）负责学校信息公开网信息的发布。

### 第四章 校园网用户守则

**第十一条** 不得利用校园网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，不得侵犯国家的、社会的、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。

**第十二条** 不得利用校园网制作、复制、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：

- （一）煽动抗拒、破坏宪法和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的；
- （二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；
- （三）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- （四）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- （五）捏造或者歪曲事实，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的；

(六) 宣扬封建迷信、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，教唆犯罪的；

(七)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；

(八) 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；

(九)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、行政法规的。

**第十三条** 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：

(一) 未经允许，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；

(二) 未经允许，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、修改或者增加的；

(三) 未经允许，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、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、修改或者增加的；

(四) 故意制作、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；

(五)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。

**第十四条** 不得在网络上泄露不宜公开的校内资料。

**第十五条** 禁止向外界提供私人代理接入校园网。

**第十六条** 禁止利用校园网进行危害学校网络、服务器及他人主机的活动，禁止盗用 IP 地址、账户及他人信息。

**第十七条** 不得非法收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他人个人信息，不得非法买卖、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。

## 第五章 处 罚

**第十八条** 对于违反本规定者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口头警告、通报批评；情节较重的，按学校制度严肃处理；情节

严重的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由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上海政法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沪政院办〔2017〕113号同时废止。